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57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陳明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捌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零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二、被告則以：伊有於110年間申請本件信用卡，申請後有用一段時間，之後不常用，收到通知才知道欠款金額，但都不是被告刷卡消費，應該是我先生刷卡消費的帳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1 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信用卡消費明
02 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系爭信用卡為其所申辦
03 一節並不爭執。被告雖辯稱系爭帳款並非其所刷卡消費，係
04 其先生持卡消費，惟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05 說，且系爭契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6項約定：「持
06 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
07 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
08 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違反第二
09 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10 可知，依約被告應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將信用卡交付他人
11 使用，如有違反，就此所生之應付帳款，亦應負清償責任。
12 是縱認被告抗辯信用卡非其本人使用而係其先生刷卡消費乙
13 節屬實，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妥善保管系爭信用卡，仍
14 應就信用卡帳款負清償責任。

15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6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宜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沈玟君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4	合 計	4,960元	